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金）发〔2020〕420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订《宁夏担保体系
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有关担保机构：

为了进一步完善自治区担保体系，改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环境，扩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覆盖面，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资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19〕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再担保业务模式，自治区财政厅对《宁夏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0〕8号）个别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如下:

一、**第六条(三)**修改为:“当期新增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担保业务额占各类新增担保业务总额的50%以上,且申报财政补贴的项目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得低于申报总额的80%,其中单户或单笔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50%。并且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政策性专项担保业务不受上述限制,亦不计入新增担保业务总额计算基数。”

二、**第八条(三)**修改为:“对当年增加担保机构资本金和担保业务开展情况较好的市、县(区)按因素法给予财政部门以奖代补支持,具体奖补标准在申报指南中明确,用于增加市、县(区)政府性担保机构资本金。”

三、**第九条(三)**修改为:“按政府性担保机构补助总额10%比例,计提融资担保损失补偿金,用于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展的再担保业务的损失补偿。”

四、**第十三条**修改为:“申报材料由自治区财政厅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担保机构出现以下情形,无享受补助资格或取消享受补助资格:

- (一) 未取得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的;
- (二) 抽逃注册资本金;
- (三) 不提供相关财务资料, 拒不配合审计的;
- (四) 未按规定计提三项准备金的。”

五、第十四条修改为:“按本办法计算的补助资金数额超过当年预算安排数额时, 以预算安排数为限, 同比例调减对各企业的支持额度。单个担保机构每个会计年度担保业务获得财政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 2000 万元(不含工业担保、走出去担保等政策性专项担保业务), 单个再担保机构每个会计年度再担保业务获得财政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 3000 万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0〕8号)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后, 重新公布。

附件: 宁夏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推进我区担保体系建设，改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政办发〔2015〕60号）和《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19〕1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自治区财政预算设立，专项用于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增强担保实力，防范风险，改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环境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担保机构是指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并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

第四条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关

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农户认定标准按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税收政策有关规定（财税〔2017〕77号）执行。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为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治区境内设立和经营，财务管理规范，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二）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已正式开展对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担保业务。

（三）当期新增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担保业务额占各类新增担保业务总额的50%以上，且申报财政补贴的项目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得低于申报总额的80%，其中单户或单笔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50%。并且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

政策性专项担保业务不受上述限制，亦不计入新增担保业务总额计算基数。

（四）不额外收取除担保费以外任何费用。

（五）按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财务年报；按规定向中小微企业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资料。

第七条 以下担保业务不在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之内：

（一）向在区外登记注册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及向非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

（二）向国家限制类产业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

（三）向个人非经营性融资提供的担保业务；

（四）非融资类担保业务；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的业务。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

（一）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单笔500万元及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年担保贷款额给予2%的财政补助；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单笔500万元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年担保贷款额给予1%的财政补助。一年期（含）以上的按年申报补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担保期限计算。

（二）对国有再担保机构开展的再担保业务，对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业务，按照当年业务总额给予0.5%的财政补助。

(三)对当年增加担保机构资本金和担保业务开展情况较好的市、县(区)按因素法给予财政部门以奖代补支持,具体奖补标准在申报指南中明确,用于增加市、县(区)政府性担保机构资本金。

(四)对承接自治区政府出台的各类政策性免费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给予10万元额外补助。

(五)自治区工业担保、走出去担保等政策性专项担保业务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补助,独立申报。补贴资金从该专项资金中支付。

第(四)款和第(五)款可同时享受。

第九条 担保机构单次申请补助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必须按以下结构比例进行申报(再担保业务补助不受此限制)。

(一)纳入财政补贴收入的部分不超过补贴资金总额的50%;

(二)用于损失补偿、增加资本金、融资担保业务保证金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规模的比例不得低于40%,具体比例请在申报文件中进行明确。增加资本金的部分可作为各类政策性担保业务地方配套资金。

(三)按政府性担保机构补助总额10%比例,计提融资担保损失补偿金,用于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展的再担保业务的损失补偿。

担保机构单次申请补助额不满 50 万元的,可参照上述比例进行申报。

第十条 担保机构年补助收入应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 用于补充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

(二) 用于业务工作经费和政策性担保业务主管部门、合作银行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三) 用于增加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根据申报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担保机构的申请材料需装订成册,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主要包括:

(一) 书面申请文件、上年度审计报告、基本情况表(包括电子版)、担保业务明细表、资金申请表(包括电子版)等基本材料。

(二) 充分反映担保业务起止时间、担保金额、担保费率、贷款落实情况、与银行风险分担情况、准备金提取和管理情况等事项的必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机构与企业签订的含有担保费率及保证金等事项的担保合同复印件、银行放款凭证复印件、企业缴付担保费有效票据复印件。其中,对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业务,需提供关联方贷款的收支凭证、银行付息凭证等;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三) 对申请报告内容和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四)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由自治区财政厅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担保机构出现以下情形，无享受补助资格或取消享受补助资格：

(一) 未取得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的；

(二) 抽逃注册资本金；

(三) 不提供相关财务资料，拒不配合审计的；

(四) 未按规定计提三项准备金的。

第十四条 按本办法计算的补助资金数额超过当年预算安排数额时，以预算安排数为限，同比例调减对各企业的支持额度。单个担保机构每个会计年度担保业务获得财政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2000万元(不含工业担保、走出去担保等政策性专项担保业务)，单个再担保机构每个会计年度再担保业务获得财政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3000万元。个别业务开展较好、担保额度较大的担保机构，在当年预算安排数额限额内，经研究决定，可适当提高年度补贴限额。

第十五条 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依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通过各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有关担保机构。

第十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相关

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预算监管、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项目申报单位是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所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主体责任，如有虚报、瞒报或重复申报等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自治区各有关单位，各市、县（区）财政、融资担保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公司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划》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4月1日。《宁夏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8〕8号）同时废止。

